

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达州市审计局

制表日期：2025年 1月 6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	
1	11411500008810462K	达州市审计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- 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- 2.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- 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“行政处罚类别”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5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7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8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（9）行政拘留，（10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11）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- 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处以罚款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2024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达州市审计局

制表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合计
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		
			查封 场所、 设施或 者财物	扣押 财物	冻结 存款、 汇 款	其他行政强制 措施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拨存 款、汇 款	拍卖或 者依法 处理 查封、 扣押 的场 所、设 施或者 财物	排除妨 害、恢 复原状	代履行			
1	11411500008810462K	达州市审计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